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
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RH2026-27

申请人基本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（自然人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名称（单位）	新晃侗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证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431227MB1D66783T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址（自然人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（单位）	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
	法定代表人	舒海

首次申请：申请人新晃侗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于2026年5月15日向本机关提出设区的市、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申请。

变更申请：申请人____（姓名或名称）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变更已取得的____（申办事项名称）行政许可（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____）。

延续申请：申请人____（姓名或名称）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延续已取得的____（申办事项名称）行政许可（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____）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许可。本决定准予许可范围为：新晃新闻网、“新晃融媒”客户端软件下载内容为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第一类第一项、第二项；第二类第一项、第七项；第四类第一项期限是：三年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行政许可证件。



联系人： 田蔓菁

查询电话： 0731-84801662

查询网址：

<http://gbdsj.hunan.gov.cn/gbdsj/ztl/xzzf/c101211/index.html>

监督电话： 0731-84801000

(注) 适用法律依据参考：

首次申请：

1. 当场许可适用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；

2. 非当场许可适用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

变更申请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九条

延续申请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条第二款

(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申请人)